

海门区“2020-2021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候选人公示

由海门区委政法委、依法治办、宣传部、区普法办、法学会共同主办的海门区2020-2021年度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自启动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和热情参与。在各地、各部门推荐上报的基础上,经评委会评审,产生了20名法治人物候选人。

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现将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排名不分先后),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为7天(2021年11月16日至22日)。

公示期间,凡认为候选人中有不符合评选表彰标准的,请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我区“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组委会反映。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要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要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文笑,电话:82101060,地址:政法路99号1319室,电子邮箱:hmyfzsbgs@163.com。

海门区“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组委会
2021年11月16日



曹瑞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法制股长。普及税法宣传,推行“首违不罚”“说理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连续多年实现零复议、零诉讼,相应做法在全省税务培训班进行经验介绍;加强执法督察,查补税款3600余万元,追缴欠税1200余万元,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陈昆华,现任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副大队长。2011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他坚守打击违法犯罪的最前沿,辖区内发生的每一起命案、要案都有他冲锋在前的身影,从侦查、抓捕到取证,坚持亲力亲为,奋战一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后,他勇挑重担,对上级下发的重点线索开展核查,在主办的涉黑恶案件中认定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累计破获九类涉黑恶案件60余起。



陈献华,现任海门生态环境执法六局负责人。13年来,陈献华用赤忱初心诠释对环保的热爱。他忘我工作,“5加2”、“白加黑”,2020年调处环境信访1734件,处理和回复率100%;实施行政处罚55件,参与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比武获个人第一名,获得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章。积极参与交叉互查,在第19轮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中,受到陕西省凤县县委来信感谢。近年来,多次受到省厅和市委、市政府等嘉奖。



顾军,现任海门区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从警26年来一直奋战在侦查办案第一线,侦办经侦案件300余起,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顾军曾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两次被省公安厅命名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岗位”。其任职专职法制员期间,所在经侦大队多次被上级公安机关评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和执法先进所队。



何惠栋,2005年退出现役,历任公安局民警,正余镇司法所副所长、所长,现任正余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局局长。在部队时通过自学考试获得法律专业文凭,回到地方后积极投身社会实践,热情为群众服务。近三年来调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300多起,接受辖区群众和企业法律咨询100多次,为政府提出依法行政建议10多条。凭借其深厚的法律功底处置各类疑难复杂信访事项200多起。



胡越,悦来镇司法所所长。自2010年9月到悦来镇司法所工作以来,积极开展法治工作: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举办“农民工学法周”“防范非法金融巡回宣讲”“美好生活·法典相伴”等主题宣传活动;拓宽宣传渠道,打造“小说说法”品牌,线上线下联动普法、释疑,为群众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途径,所推广的“悦月评”制度获评省级援法议事典型范例。



黄华雷,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为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南通民盟盟员,南通市人大代表,南通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海门区政协常委。工作期间,她坚持公正廉洁,始终追求公平正义和爱岗敬业,牢记律师责任担当,为海门区法治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其撰写的《“高徒”养成计划》荣获“江苏青年律师的成长与发展优秀论文”。



鲁建春,现任三厂法庭庭长。1994年进入海门法院工作以来一直在审判一线默默耕耘。2019年以来办结案件677件,先后被授予海门市优秀共产党员,被区委、区政府及南通中院授予三等功,被省高院评为党建工作先进个人。在他的带领下,三厂法庭创新交通事故案件调解模式,从源头上化解矛盾,被评为区人民满意政法单位,被南通市委政法委评为十大创新工作。法庭诉调对接工作获省高院通报表扬。



陆晖,现任海门区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大队长。他时刻牢记“安全为天,服务为本,创新为魂”的应急管理核心价值理念,经过十年执法一线的磨炼,从一个外行,蜕变成在省应急管理系统内小有名气的专家型执法人员;他执法公正,不徇私情,坚持严格执法、精准执法;面对因安全生产问题而产生的举报纠纷,始终坚持依法处置,在惩处违法行为的同时,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陆俊全,现任临江司法所副所长。他扎根临江基层4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建设好法治临江为目标,长期在农村地区以案释法,创建了“爱民”调解室,探索实践“线上+线下”社区矫正管理机制,创新“六个一”宣传模式,促进“五治”有机融合,助力乡村振兴。紧要关头,他屡次抛下“儿子、丈夫、父亲”的身份,坚守一线,为临江地区群众解决了大量涉法难题,带去了法治的温度。



钱红雷,现任三厂街道中兴村党总支书记、主任。以实现乡村振兴为己任,大力推进村居法治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探索和创新村居法治化建设,深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重点培养了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深受领导和群众好评。获评区综治、法治信息系统建设先进个人、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区域治理现代化先进个人、五星级党组织书记等。



沈院卫,现任区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四级警长。他政治坚定,经常深入机关、社区、群众中义务宣讲党的政策、法律法规。他业务过硬,紧紧围绕检察工作开展警务保障,为检察官办案提供了坚强后盾。获得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履职演说一等奖,荣立三等功一次。在南通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业务技能比武中多次荣获第一名,并获评“个人标兵”“优秀共产党员”“市委嘉奖”等多项荣誉。



施美娟,现任区司法局依法治区科科长,负责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她牵头抓总,为全面依法治区当好主力,做好参谋,搭好桥梁。海门获评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区委依法治办获评依法治省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她所在的科室被评为区人民满意政法单位。个人被评为南通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获区委、区政府嘉奖;被区委、区政府评为法治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王松松,现任区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科长。他切实履行执法监督职能,每年组织开展对政法各部门的执法检查、案件评查、信访督查,参与疑难复杂案件的会商会办,耐心接待处置群众反映诉求,为促进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贡献绵薄之力。先后获评“南通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信访工作先进个人”“综治、平安、法治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近三年,两次获得海门区委、区政府嘉奖。



徐文娟,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法制监督科副科长。从事农业执法近10年,办理案件200余件,爱岗敬业,认真严谨,其案卷多次获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在省“农业法治文化节”活动中被评为以案释法优秀案例,近两年发表了《浅析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现状及建议》《浅析南通市海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现状及建议》等,更好地为农业事业服务。



杨立娟,常乐镇原人大主席,退休前分管政法工作,退休后一直在基层一线处理矛盾纠纷,多年来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工作经验,在常乐镇成立了“杨大姐工作站”。通过跟老百姓“说句心里话”和“调解+志愿服务”“调解+心理咨询”“调解+法律顾问”等模式,真情为群众调解矛盾,深受百姓爱戴,成为常乐镇纠纷调解的“定海神针”。



张彬,现任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先后办理袁某某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套路贷”恶势力团伙案、“套路贷”诈骗案等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严把质量关,自觉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先后获评南通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能手、公诉能手、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区委、区政府记三等功。



赵冬生,现任海门区公安局法制大队副教导员。他是海门公安法治战线的“老黄牛”,坚持立足岗位踏实干事。从事刑事案件审核工作20余年,其中移送案件数千件,无一冤假错案。面对新型犯罪,他加班加点刻苦钻研,攻克了各种疑难复杂案件,及时为一线侦查员提供法律支持。他始终把法治规范化放在首位,很好地发挥了“传帮带”作用,为海门公安的法治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赵丽娟,现任青少年法治教育负责人。从事师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10多年。在教育部门连续五届举办的“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中,海门区每年都有学生代表省参赛并获得优异成绩。区教体局获得教育部颁发的“优秀组织奖”,连续多年被评为南通市法治工作先进单位、南通市先进单位。个人被评为省普法先进工作者、市先进教育工作者、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并获区委、区政府多次嘉奖。



赵媛,自进入法院工作近10年来,自觉加强政治学习,主动承担支部党务工作。工作中,业务素质过硬,出色完成各项审判任务,先后多次荣获法院先进个人、区政府嘉奖,并于今年7月份获评南通中院“三牛”先进典型;生活里廉洁自律、乐于奉献,坚守“干净做事、清白做人”准则,积极参与“送法三进”、关爱孤儿等志愿服务;先后荣获海门区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南通市“最美家庭”等荣誉称号。